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500831202號
附件：



主旨：吳文筆即臺中市私立新劍橋文理短期補習班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業務，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部分應即停辦，特予公告。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

公告事項：

- 一、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泰街76號1-4樓。
- 二、違規事實：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
- 三、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轉臺中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審議。

局長 蔣偉民